

#### 4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1) 審裁處具有的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2) 在不局限審裁處根據第 (1) 款具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40(3) 條所指的行為，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與原訟法庭在行使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相同的舉證準則。
- (4) 不論本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i) 過往已根據第 40(3) 條就同一行為而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40(3) 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43. 向上訴法庭上訴

- (1) 凡審裁處已根據第 39(8)(a) 或 (b) 條宣告——
  - (a) 審裁處對覆核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所作出的裁定；或
  - (b) 審裁處對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所作出的裁定，

申請人、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對該裁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裁定而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 上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裁定。

(3) 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該規則就該上訴而適用。

(4) 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支付訟費的命令。

## 第7部

### 雜項

#### 44. 保密

(1) 除為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或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

- (a) 均須將及協助將他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他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2) 第(1)款適用於——

(a) 以下人士——

(i) 現在或曾經是——

- (A) 存保委員會的委員；
- (B) 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受僱於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協助該等人士的人；及

(ii) 根據本條例執行或曾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及

(b)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以撮要形式將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備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特定計劃成員的業務的詳情的；
- (b) 以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有關連事宜；
- (d)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的恰當調查有關的資料；
- (e) 以提起任何紀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任何紀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關乎任何計劃成員或前計劃成員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無論該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根據第 46(3) 或 (4) 條獲委任)履行其專業職責的；
- (f) 為使存保委員會或協助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79 條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
- (g) 為使存保委員會或協助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向計劃成員或前計劃成員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
- (h) 在——
  - (i) 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在該人；及
  - (ii) 資料並非關乎該人的情況下，在該資料所關乎的人，的同意下披露該資料；
- (i) 在某資料已憑藉在本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或憑藉本條不禁止為之而披露的目的而被披露)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該資料的情況下，將該資料披露；或
- (j) 法律規定作出的資料披露。

(4) 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向存保委員會外任何人披露——

- (a) 關於任何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或其供款款額的資料；或
- (b) 任何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料能使任何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或其供款款額得以被確定或推斷出。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如任何人違反第 (4) 款，該人或 (如該人屬計劃成員) 其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5.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存保委員會、任何存保委員會委員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以存保委員會委員身分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身分行事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2)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3) 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專員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46.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1) 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 (包括定期呈交) 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可能需要的資料，該資料須在存保委員會指明的限期內按它指明的方式呈交。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顯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的款額及該等受保障存款的細目的申報表，該申報表須在存保委員會要求的限期內按它要求的方式呈交。

(3) 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由該計劃成員委任並由存保委員會認可的核數師所擬備的報告書，報告按該核數師的意見，依據第(1)款呈交的資料或依據第(2)款呈交的申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正確編製。

(4) 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由該計劃成員委任並由存保委員會認可的核數師所擬備的報告書，報告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計劃成員是否有設立足夠的管控制度令存保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

(5) 本條不賦權存保委員會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關乎屬以下人士的人的任何資料或報告書——

(a) (在存款人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為受益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 有關受益人；

(b) (在存款人以代理人身分為委託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 有關委託人；或

(c)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 有關客戶。

(6) 如任何計劃成員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第(1)或(2)款規定呈交任何資料或申報表，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並可就沒有呈交狀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沒有呈交狀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7) 如任何計劃成員沒有按第(3)或(4)款規定呈交核數師報告書，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並可就沒有呈交狀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8) 任何人簽署與第(1)、(2)、(3)或(4)款有關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在本條中——

“足夠”(adequate) 就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地運作；

“管控制度”(systems of control) 包括程序。

#### 47. 關於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受保障存款的虛假陳述

(1) 任何人不得意圖欺騙而作出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關於下列事宜的陳述或申述——

- (a) 某人是否計劃成員；或
- (b) 某筆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8. 免責辯護

在就第 12(11)、14(6)、44(6) 或 46(6) 或 (7)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9. 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存保委員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規則——

- (a) 指明對計劃成員須維持的資訊系統以以便按照本條例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規定；
- (b) 指明從存保基金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方式；
- (c) 指明計劃成員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的方式；
- (d) 指明存保委員會為決定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有權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獲得的補償而可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e) 要求計劃成員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
    - (i) 該計劃成員是否存保計劃的成員；或
    - (ii) 某筆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以及指明遵守該要求的方式；
  - (f) 訂明任何根據本條例(第6部及附表3第5條除外)須予訂明的事情；及
  - (g)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而訂定條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規定違反規則中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b) 訂定可在檢控該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不得規定計劃成員維持任何存有關乎以下任何人士的資料或文件的資訊系統，或呈交關乎以下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a) (在存款人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為受益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受益人；
  - (b) (在存款人以代理人身分為委託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委託人；或
  - (c)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客戶。

## 5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就與根據第6部要求覆核或作覆核有關而並無在該部或附表3第5條有所規定的程序的事宜或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b) 為施行第6部或附表3第5條而就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訂定條文；或
- (c) 訂明任何根據第6部或附表3第5條須予訂明的事情。

## 51.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為使任何計劃成員(或每名屬某計劃成員類別的計劃成員)可被要求就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而在香港維持資產的目的，訂立規則。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任何計劃成員(或每名屬某計劃成員類別的計劃成員)就存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而按照該規則中為該目的指明的規定，在香港維持資產；
- (b)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維持資產規定而指明受該規定規限的該計劃成員或每名該等計劃成員在香港須維持的資產的款額；
- (c) 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維持資產規定的情況及方式；
- (d) 指明為斷定維持資產規定有否獲遵從的目的——
  - (i) 哪種資產須視為在香港的資產；
  - (ii) 某些資產在甚麼範圍內及以何方式被考慮；及
  - (iii) 其他須被考慮的事宜；
- (e) 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在發出維持資產規定前，給予有關計劃成員陳詞機會；
- (f) 指明在發出維持資產規定前，計劃成員可作出陳詞的時限及方式；
- (g) 使任何因維持資產規定感到受屈的人能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將有關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
- (h) 指明作出該要求的時限及方式；
- (i) 訂定違反維持資產規定的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j) 訂定可在檢控該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及
  - (k) 就關乎維持資產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3) 在本條中，“維持資產規定”(asset maintenance requirement) 指第 (2)(a) 款提述的，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某計劃成員 (或每名屬某計劃成員類別的計劃成員) 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

## 52. 修訂附表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3 或 4。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修訂附表 4 時，須確保存保基金的資金在可行的範圍內應源自銀行業。

## 53.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 5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以該附表所列出的方式修訂。

### 附表 1

[第 2 及 52 條及附表 4]

#### “受保障存款”的定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受保障存款”(protected deposit) 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
- (a) 不包括——
    - (i) 存款人在最近一次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ii) 以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付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保證的存款；
    - (iii) 不記名票據；
    - (iv) 於該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接受的存款；或
    - (v)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b) 除——
    - (i) 在與本條例第 5 部有關的情況下，不包括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 (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ii) 在與本條例第 14 條及第 5 部，及附表 4 有關的情況下，不包括——
  - (A)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或
  - (B) 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及
- (c) 在與本條例第 5 部有關的情況下，不包括——
  - (i)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ii)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或
  - (iii) 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

2. 在本附表中——

“人員”(officer)——

- (a) 就計劃成員或其任何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指——
  - (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董事；
  - (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指的控權人；或
  - (iv)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該條所指的經理；
- (b) 就計劃成員的任何不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外地銀行”(foreign ba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 (b) 並非認可機構；及
- (c)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或是在該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

“非豁除人士”(non-excluded person) 指——

- (a) 就第 1 條(b) 段而言，指並非該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 (b) 就第 1 條(c) 段而言，指並非該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附屬公司”(subsidiar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控股公司；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豁除人士”(excluded person) 就任何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存款而言，指——

- (a) 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
- (c) 認可機構；
- (d) 外地銀行；或

- (e) (i) (就第 1(b) 條而言) 有關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ii) (就第 1(c) 條而言) 在以下日期屬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A)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理人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獲委任的日期的前一日；或
  - (B) 要求將該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公司”(related company)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

- (a) 該計劃成員的控股公司；
- (b)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該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

3. 為施行第 1(b)(i) 及 (ii)(A) 及 (c)(i) 及 (ii) 條，如存款是由多於一人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或為多於一人持有，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

## 附表 2

[第 4 及 52 條]

###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 1. 印章

- (1) 使用存保委員會的法團印章蓋印須由存保委員會的 2 位委員簽署認證。
- (2) 任何看來是以存保委員會印章妥為簽立的文書，均須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如此簽立。

#### 2. 非執行委員的任期

- (1) 存保委員會的非執行委員的任期不超過 3 年。
- (2) 存保委員會的非執行委員在其任期或連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
- (3) 存保委員會的非執行委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4) 如存保委員會的任何非執行委員(包括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行使他作為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權力或履行他作為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職責，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他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 3. 委任委員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關於存保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 4. 免任委任委員

如行政長官信納——

- (a) 存保委員會某委任委員已破產，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存保委員會委員的職能；或
- (b) 存保委員會某名屬非執行委員的委任委員已成為公職人員，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存保委員會委員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宣布該事實；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 5. 存保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1) 存保委員會會議須在存保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職務的人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存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人。
- (3) 在符合本附表的條文的規定下，存保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程序。
- (4) 在存保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在一切由存保委員會決定的事項上，存保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職務的人可投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

#### 6.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事務

存保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存保委員會的事務，而任何由存保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批准的書面決議所具效力及作用，均猶如該決議已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妥為通過一樣。

#### 7. 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就一般或特別事宜而委出委員會，而就該委員會而言——

- (a) 主席須由存保委員會委任；及
- (b) 主席及最少三分之二的其他成員須是存保委員會的委員。

#### 8. 利益衝突

(1) 存保委員會委員如在存保委員會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在任何方面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該項披露須記錄在存保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而該委員在未得存保委員會主席的批准下，不得參與存保委員會就該合約進行的商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任何關於該合約的問題投票。

(2) 為施行第 (1) 款，存保委員會委員可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給予一項一般通知，說明他是一家指明的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故須視為在任何在該項通知發出的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而就如此訂立或擬如此訂立的合約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已充分披露他的利害關係。

(3) 須根據第 (1) 款披露利害關係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如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披露是藉某項通知作出而該通知得以在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則該委員無需親自出席存保委員會會議以作出該項披露。

## 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小組成員”(panel member) 指本條例第 38(4) 條所提述的小組的成員；

“各方”(parties)——

(a) 就存保委員會的某決定或某評估的覆核而言，指申請人或存保委員會；

(b) 就金融管理專員的某決定的覆核而言，指申請人或金融管理專員；

“審裁處成員”(Tribunal memb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38(2)(b) 條委任的審裁處的成員。

## 2. 主席的任期

(1) 審裁處主席的任期不超過 3 年。

(2) 審裁處主席在其任期或連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

(3) 審裁處主席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行政長官信納審裁處主席——

(a) 已破產；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或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審裁處主席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可宣布該人的審裁處主席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宣布該事實；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審裁處主席的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審裁處主席為完成該覆核的目的而繼續擔任主席。

## 3. 小組成員的任期

(1) 小組成員的任期不超過 3 年。

(2) 小組成員在其任期或連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

(3) 小組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行政長官信納某小組成員——

(a) 已破產；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審裁處成員的職能；或

(d) 已成為公職人員，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小組成員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宣布該事實；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 4. 審裁處成員的任期

- (1) 審裁處成員可藉給予審裁處主席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審裁處主席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2) 審裁處成員如不再是小組成員，則他不再是審裁處成員。

#### 5. 聆訊

- (1) 審裁處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 (2) 在根據第(1)款就某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主席可向該覆核的各方給予下列指示——
  - (a) 各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要求各方遵從該等事宜的時限。
- (3) 在審裁處進行的聆訊中——
  - (a) 審裁處主席須主持該聆訊；
  - (b) 亦須有不少於2名審裁處成員出席；及
  - (c)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a)及(b)段所提述的成員的過半數的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審裁處主席單獨裁定。
- (4)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聆訊或該聆訊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5) 如有人依據第(4)款申請裁定任何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對該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6)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a) 親自陳詞——
    - (i) 而存保委員會或任何法團亦可由其人員或僱員陳詞；
    - (ii) 而金融管理專員亦可由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陳詞；及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而在審裁處許可下，亦可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 (7) 審裁處主席須擬備或安排擬備在審裁處進行的任何聆訊的法律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詳情。

#### 6. 雜項條文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其主席及其成員以及覆核的各方及覆核所涉及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倘若該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 附表 4

[第 2、14 及 52 條及附表 1]

## 存保基金的供款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附加費”(surcharge)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 5(2) 條繳付的附加費；

“受保障存款結餘”(balance of protected deposits)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在該計劃成員已有本條例第 5 部所訂的指明事件發生時，須按照本條例支付補償的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的款額(該款額須符合第 (2) 款的規定)；

“建立期徵費”(build-up levy)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 3(4) 條繳付的建立期徵費；

“基金目標金額”(target fund size) 就某一年而言，指存保委員會謀求就該年達到並維持的存保基金金額；

“預期損失徵費”(expected loss levy)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 4(2) 條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

(2) 就第 (1) 款中“受保障存款結餘”的定義而言，在計算須按照本條例支付補償的存放於任何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的款額時——

(a) 無須理會存款人欠該計劃成員的債務的款額；

(b) 不得包括受保障存款的累算利息；

(c) 如存款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或其部分是該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持有的，則該存款人須視為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5 部第 2 分部就該存款或該部分獲得補償，猶如他是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存款一樣；

(d) 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

(i) 附表 1 第 2 條“豁除人士”的定義中的 (a)、(b)、(c)、(d) 或 (e)(i) 段所指的豁除人士；或

(ii) 該豁除人士和並非該豁除人士的人，

持有的存款，須視為並非該豁除人士的人如此持有的存款；及

(e) 由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該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須視為並非該豁除人士的人如此持有的存款。

(3) 就本附表而言，如——

(a) 所有計劃成員於某一年須繳付的供款總額；及

(b) 在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之和相等或大於該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則在該某一年中已屬達到基金目標金額。

## 2. 基金目標金額及存保基金結餘的計算

(1) 就本附表而言，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是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存放於每名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的總數的指明百分比。

(2)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一年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是由存保委員會擬備的以該日為準的存保基金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存保基金的總資產超逾其總債務的款額。

(3) 在本條中，“指明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0.3%。

## 3. 建立期徵費

(1) 本條適用於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2) 如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由於指明的修訂，而大於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本條亦適用於——

(a) 該某一年；及

(b) 其後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該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3) 如在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由於另一次指明的修訂，而大於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本條亦適用於——

(a) 該某一年；及

(b) 其後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該另一次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4)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5) 在不抵觸第 (6) 及 (7) 款和第 6 條的規定下，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乘以以下列表第 2 欄中在相對於該列表第 1 欄中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所指明的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列表

| 第 1 欄<br>專員監管評級 | 第 2 欄<br>百分比 |
|-----------------|--------------|
| 1               | 0.05%        |
| 2               | 0.08%        |
| 3               | 0.11%        |
| 4 或 5           | 0.14%        |

(6) 如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的款額，是少於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 (而該總款額是若非因本款的規定，則所有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 (5) 款就該某一年所繳付的)，則某計劃成員須就該某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是該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 (5) 款須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經過以該超逾之數的款額對該總款額的比率而按比例扣減之後所得之數。

(7) 如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並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無須就該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8) 為免生疑問，第 (5) 款中的列表第 2 欄所指明的百分比，可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前、該年當中或該年之後，藉修訂本條而修改。

(9) 在本條中，“指明的修訂” (specified amendment) 指對第 2(3) 條中“指明百分比”的定義的修訂。

#### 4. 預期損失徵費

(1) 本條適用於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其後的任何一年，但如第 3 條憑藉該條第 (2) 或 (3) 款而適用於該年則除外。

(2)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預期損失徵費。

(3)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乘以以下列表第 2 欄中在相對於該列表第 1 欄中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所指明的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列表

| 第 1 欄<br>專員監管評級 | 第 2 欄<br>百分比 |
|-----------------|--------------|
| 1               | 0.0075%      |
| 2               | 0.01%        |
| 3               | 0.015%       |
| 4 或 5           | 0.02%        |

(4) 為免生疑問，第 (3) 款中的列表第 2 欄所指明的百分比，可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前、該年當中或該年之後，藉修訂本條而修改。

## 5. 附加費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一年——

(a) 第 4 條適用的；及

(b) 該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 70% 大於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附加費。

(3)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附加費款額，是在猶如第 3 條適用於該年的假設下，該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 3(5) 條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按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比率按比例調整——

(a) 按照第 (4) 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及

(b) 按照第 (4)(a)(i) 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本應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

(4) 所有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為——

(a) 以下兩個款額相差之數——

(i) 在猶如第 3 條適用於該年的假設下，所有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 3(5) 條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及

(ii) 所有計劃成員須按照第 4(3) 條就該年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的總款額；或

(b) 該年的基金目標金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的款額的 30%，

以較少的款額為準。

## 6. 新加入計劃成員的供款的計算

(1) 計劃成員須就它憑藉本條例第 11(3) 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a) 須根據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而非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計算；及

(b) 是以該年的預計全年供款款額為基礎，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 的比率計算。

(2) 計劃成員如憑藉本條例第 11(3) 條在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它須就隨後的一年繳付的供款款額，須根據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 (而非該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 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計算。

(3) 在本條中，“預計全年供款”(projected full-year contribution) 就計劃成員憑藉本條例第 11(3) 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年而言，指倘若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全年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他本應繳付的供款款額。

## 7. 最低供款款額

不論本附表有何規定，如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供款款額少於 \$50,000，則該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最低供款款額，而計算方法是以 \$50,000 為基礎，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 的比率計算。

## 8. 回扣

(1) 如任何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 115% 少於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存保委員會須在該年給予回扣。

(2) 在委員會須給予回扣的任何一年，須向某計劃成員給予的回扣的款額，是按照第 (3) 款計算的在該年須給予所有計劃成員的回扣的總款額，按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比率按比例調整——

(a) 該計劃成員在緊接的前 10 年的期間內或自本附表生效後的期間內 (以較短者為準) 繳付的供款淨額；及

(b) 每名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的總款額。

(3) 在某一年須向所有計劃成員給予的回扣的總款額，是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超逾該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款額的 30%。

(4) 在本條中，“供款淨額”(the amount of net contribution) 在某期間內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在該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款額，減去該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收取的回扣款額。

## 9. 退回供款

(1) 如計劃成員在某一年停止作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則它已就該年繳付的部分供款須退還予它。

(2) 須退回的款額是供款中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內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 的比率計算的部分。

## 相應及其他修訂

## 《公司條例》

## 1. 優先付款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db) 款中，廢除在“個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款人支付——

- (i) 該存款人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 \$100,000 (不論有多少筆存款)；
- (ii) 該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每名受益人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 (5I) 款的條文下，限額為 \$100,000 (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受益人如此持有的)；
- (iii) 該存款人以代理人身為每名委託人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 (5I) 款的條文下，限額為 \$100,000 (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委託人如此持有的)；
- (iv) 該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每名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 (5I) 款的條文下，限額為 \$100,000 (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客戶如此持有的)；及
- (v) 該存款人以受託人 (但非被動受託人) 身分根據每一個信託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 \$100,000 (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根據該信託如此持有的)；”；

(b) 在第 (5D)(a) 款中，廢除“戶”而代以“款人”；

(c) 廢除第 (5E) 及 (5F) 款而代以——

“(5E) 如——

- (a) 有一項安排 (屬依據在指明日期之前招致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的安排除外)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存放於該公司的存款訂立或實行；
- (b) 該安排具有使某人根據第 (1)(db) 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效力，或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本會具有使某人根據第 (1)(db) 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效力；而
- (c) 經顧及——
  - (i) 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方式及情況；
  - (ii) 該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及
  - (iii)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該安排本會達致的關乎本條例的施行方面的結果，

所得出結論會是認為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根據第 (1)(db) 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

則根據第 (1)(db) 款給予的優先權適用，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並無訂立或實行。

(5F) 根據第 (1)(db) 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

- (a)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所設立的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b)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 (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c)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 (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 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及
- (d) 存款人以受託人 (但非被動受託人) 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

(5G) 為施行第 (5F)(b) 及 (c) 款，如存款是由多於一人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或為多於一人持有，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5H) 為施行第 (1) 款(db) 段——

- (a) 如該段第 (i) 節所提述的存款人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人組成——
  -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
- (b) 如該段第 (ii)、(iii) 或 (iv) 節所提述的受益人、委託人或客戶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人組成——
  -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 (c) 如該段第 (v) 節所提述的存款人是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人組成，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信託人的人區別。

(5I) 如——

- (a) 任何人有多於一個的以下的身分——
  - (i) (在存款人是以其本身權益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 有關存款人；
  - (ii) (在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受益人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 有關受益人；
  - (iii) (在存款人以代理人身為委託人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 有關委託人；
  - (iv)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 有關客戶；而

(b)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根據第 (1)(db)(i)、(ii)、(iii) 或 (iv) 款須就有關存款或其部分優先償付的款額的總數本會超過 \$100,000，則須根據第 (1)(db)(ii)、(iii) 或 (iv) 款優先償付的款額的各部分須按相同比例減除，以令(b)段所提述的總數不超逾 \$100,000。”；

(d) 在第 (6) 款中——

(i) 在“總監”的定義中——

(A) 廢除“總監”而代以“控權人”；

(B) 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在“存款”及“存戶”的定義中，廢除“戶”而代以“款人”；

(iii) 加入——

““人員”(officer)就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而言，指——

(a) 該公司的董事；

(b)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c) 該公司的控權人；或

(d) 該公司的經理；

“外地銀行”(foreign ba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b)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c)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或是在該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安排”(arrangement)包括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而不論該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是否可藉法律程序或意圖可藉法律程序而強制執行；

“非豁除人士”(non-excluded person)指並非豁除人士的人；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理人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公司獲委任的日期；或

(b) 要求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的涵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豁除人士”(excluded person)就任何存放於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存款而言，指——

(a) 該公司的關連公司；

(b) 在以下日期屬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i)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理人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獲委任的日期的前一日；或

(ii) 要求將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

(d) 認可財務機構；或

(e) 外地銀行；

“關連公司”(related company)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該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銀行業條例》

### 2.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20(5) 條現予修訂，在 (g) 段之後加入——

“(ga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      號) 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行使其職能，而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 3. 撤銷認可的理由

附表 8 現予修訂，加入——

“21. 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      號) 中任何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4.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款中，在“申”之前加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1A) 該公司不得藉代位而具有申索人所享有的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      號) 第 13 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取得補償的權利及補救。”。

### 5.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第 24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款中，在“申”之前加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1A) 證監會不得藉代位而具有申索人所享有的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      號) 第 13 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取得補償的權利及補救。”。

### 6. 保密等

第 378(2) 條現予修訂，加入——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      號) 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 7. 提出賠償申索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任”之前加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1A) 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不得就已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      號) 第 13 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中獲得付款的任何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 (a)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b) 由該委員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目的為就存放於屬該計劃的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
- (c)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以支付該等補償；及
- (d) 該基金的供款、獲得該基金支付補償的權利及從該基金支付補償。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內所用的詞語。其中“受保障存款”一詞則在附表 1 中被界定。

3. 第 2 部關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的設立。其中——

- (a) 草案第 3 條設立存保委員會；
- (b) 草案第 4 條列出存保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人選；
- (c) 草案第 5 條列出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 (d) 草案第 6 條規定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
- (e) 草案第 7 條列出存保委員會的權力；及
- (f) 草案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發出書面指示。

4. 第 3 部關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設立。其中——
  - (a) 草案第 10 條規定存保委員會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
  - (b) 草案第 11 條規定所有銀行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及
  - (c) 草案第 12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在某些情況下豁免某銀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5. 第 4 部關乎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設立。其中——
  - (a) 草案第 13 條設立存保基金及列出構成存保基金款項的項目；
  - (b) 草案第 14 條就對存保基金的供款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15 條列出存保基金可作的撥款；
  - (d) 草案第 16 至 19 條是關乎存保基金的財務事宜的條文；及
  - (e) 草案第 20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將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或投資於若干投資項目中。
6. 第 5 部關乎由基金支付的補償。第 1 分部（草案第 21 至 24 條）載有前言，包括該部中所用的詞語的定義；第 2 分部（草案第 25 至 29 條）關乎獲得補償的權利；第 3 分部（草案第 30 至 37 條）關乎支付補償的事宜。其中——
  - (a) 草案第 21 條列出在何種情況下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有指明事件發生；
  - (b) 草案第 25 條列出當有指明事件發生時根據草案第 26、27 及 28 條某人有關獲得的補償；
  - (c) 草案第 26 條關乎存款人以本身享有的權益持有受保障存款而獲得補償的權利；
  - (d) 草案第 27 條關乎受益人、委託人或客戶由存款人分別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其持有受保障存款而獲得補償的權利；
  - (e) 草案第 28 條關乎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受保障存款而獲得補償的權利；
  - (f) 草案第 30 條列出當有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支付補償的職責及權力；
  - (g) 草案第 33 條限制須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

- (h) 草案第 34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在某些情況下支付補償的中期付款；及
- (i) 草案第 36 條規定當存保委員會已作出補償付款，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的權利及補救。

7. 第 6 部關乎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核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某些決定或評估。其中——

- (a) 草案第 38 條設立審裁處及列出其組成及成員人選；
- (b) 草案第 39 條就覆核——
  - (i) 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某些決定；及
  - (ii) 存保委員會對存保基金的供款的款額的評估，及有關覆核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40 條列出審裁處的權力；
- (d) 草案第 41 及 42 條就有關審裁處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及
- (e) 草案第 43 條就針對審裁處的裁定以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作出規定。

8. 第 7 部關乎雜項事宜。其中——

- (a) 草案第 44 及 45 條載有保密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
- (b) 草案第 46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規定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呈交某些資料及報告書；
- (c) 草案第 48 條就本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訂立免責辯護；
- (d) 草案第 49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規則；
- (e) 草案第 50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根據第 6 部要求覆核而訂立規則；
- (f) 草案第 51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為使能要求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就存放於該銀行的受保障存款在香港維持資產而訂立規則；及
- (g) 草案第 5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2、3 或 4。

9. 附表 2 載有有關存保委員會的條文。該等條文關乎某些委員的任期、會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10. 附表 3 載有有關審裁處的條文。該等條文關乎主席及成員的任期、聆訊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11. 附表 4 載有有關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須繳付基金的供款、供款的回扣及退回的條文。
12. 附表 5 載有對數條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